

# 「大苑子和您超速 PAY，筆筆消費筆筆回饋 20%」活動辦法

壹、活動名稱：大苑子和您超速PAY，筆筆消費筆筆回饋20%

貳、活動期間：民國(下同)109年09月28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。

參、活動規劃：

- 一、活動對象：使用「台灣 Pay」(透過參與金融機構「行動銀行」APP 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)至活動地點消費，出示「台灣 Pay」付款條碼 (限金融卡/帳戶)進行支付之用戶(下稱用戶)。
- 二、活動地點：大苑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大苑子)指定門市，門市據點詳兆豐銀行官網公告。
- 三、活動內容：活動期間至大苑子指定門市消費，出示「台灣 Pay」付款條碼進行支付，單筆交易結帳金額滿新臺幣(下同)100 元(含)以上，可享結帳金額 20%回饋(非即時回饋，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，下稱回饋金)。本活動回饋總金額上限 110 萬元，額滿為止。

四、參與金融機構：「行動銀行」APP 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之參與金融機構如下，如有異動以「台灣 Pay」官網(網址：<https://taiwanpay.com.tw>)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
(一)「行動銀行」APP之參與金融機構：

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高雄銀行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陽信銀行、淡水一信、台中二信、三信銀行、農金資訊(農漁行動達人)、中華郵政(郵保鑰)、永豐銀行(豐錢包)、玉山銀行，計 17 家金融機構。

(二)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之參與金融機構：

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上海商銀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新光銀行、基隆一信、基隆二信、淡水一信、新竹一信、新竹三信、彰化六信、花蓮二信、中華郵政、日盛銀行、南農中心，計 20 家金融機構。

五、兌領方式及限制：

- (一) 本活動回饋總金額達上限(110萬元)，即停止回饋，並公告於兆豐銀行官網。
- (二) 本活動用戶單筆實際消費金額以大苑子門市計算金額為準。倘有付款失敗、交易取消、退貨等情形，該筆消費金額將不列入回饋金計算範圍。
- (三) 本活動將依符合回饋資格用戶交易時序核算回饋金，回饋金額以「單筆實際消費金額x 20%」計算，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。
- (四) 本活動回饋金將於活動結束後，由各參與金融機構依其作業時程於110年03月31

日前撥付至用戶之扣款帳戶，回饋金撥入用戶帳戶前，倘該帳戶有銷戶、暫停、凍結或其他因素致無法撥入回饋金之情形，視同放棄回饋金。

(五) 本活動交易限使用「台灣Pay」(透過各參與金融機構之「行動銀行」APP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)至活動地點消費出示QR Code條碼進行支付者，其他APP不適用本活動。另以刷卡、感應或卡號輸入等方式之交易不具回饋資格。

#### 肆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各參與金融機構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並未介入商品、服務之提供、交付或買賣等實體法律關係，相關商品或服務之退換貨或瑕疵處理事宜，悉由大苑子門市處理。
- 二、主、協辦單位就用戶取得回饋金之資格(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成功與否等)，保有審查之權利，經其判斷不符本活動之回饋資格者(包括但不限於用戶構成下述第四項之情形)，主、協辦單位得取消其回饋資格，並得追回回饋金，倘致主、協辦單位受有損害，主、協辦單位並得請求賠償)。
- 三、用戶同意其因參與本活動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資料及紀錄，皆以主、協辦單位或各該參與金融機構之電腦系統與時間為準。
- 四、主、協辦單位經查證或有合理事證懷疑用戶有偽造、詐欺、冒名、拆單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或意圖取得回饋金之用戶，主、協辦單位得取消其回饋資格，且得依法求償或訴追其刑事責任。
- 五、用戶已充分知悉且同意就本活動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主、協辦單位得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之前提下，於本活動目的範圍內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國際傳輸。
- 六、主、協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，且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有最終解釋權。倘有上開終止等情事，將另行公告，以代通知個別用戶。
- 七、本活動其它未盡事宜以主、協辦單位活動訊息頁面或大苑子門市之公告為準。
- 八、主辦單位：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大苑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
協辦單位：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
連絡電話：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0800-016-168

大苑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800-393-998